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债务的公告》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16景峰01”相关债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4、债券代码：112468.SZ

5、发行金额：人民币 8.00 亿元

6、剩余金额：人民币 2.95 亿元

7、债券期限：2019 年 7 月 22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9、最新评级：2023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景峰医药主体级别由 CCC 调降至 CC，展望负面，“16

景峰 01”级别由 CCC 调降至 CC。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终止对景峰医药主体信用评级及“16 景峰 01”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 二、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

## 三、债券后续安排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债务的公告》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95 亿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5.64 亿元，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为 3.33 亿元。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公司将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配合债券持有人进行债权申报等工作，积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预重整的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法院做好预重整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摩根士丹利证券将与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协助债券持有人进行债权申报等工作，积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16 景峰 01”的偿债资金，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

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